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翌志
輔　佐　人　王昱勝
相　對　人　皇喜食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偉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。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…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查聲請人請求調解之標的金額為274,980 元（計算式：積欠薪資21,273元＋工資補償136,758 元＋資遣費51,284元＋預告工資30,391元＋特休未休工資19,884元＋勞退金15,390元＝274,980 元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 元；另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，依前揭規定，則免徵聲請費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日5 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